

南投縣 115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五、各項會議逾用餐時間，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份上限<u>新臺幣壹佰貳拾元</u>，各機關如業務有特殊需求者，應依實際情形覈實辦理，惟應力行簡約，不逾常規。</p> | <p>五、各項會議逾用餐時間，以提供便當為原則，每份上限 100 元，各機關如業務有特殊需求者，應依實際情形覈實辦理，惟應力行簡約，不逾常規。</p> | <p>一、考量近年民生食材物價持續調漲，原便當單價上限 100 元已不符市場行情，爰參酌市場行情調升便當單價上限至 120 元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惟仍切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規定，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，及對確有必要辦理之各項會議，應儘量節省，以避免有浪費或消化預算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參照法規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及法律用語，冠以新臺幣幣別及修正數字表達。</p> |
| <p>六、一般事項節約措施如下： (一)各機關應切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。 (二)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及志工，以抑止人事費用成長。 (三)各種文件之傳閱及備份，請善用電子化作業，以節省紙張及郵資費，印刷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。 (四)各種節令慶典、活動，不得鋪張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。 (五)為配合本府各項業務或活動，以各機關名義製作、發放，具宣導目的之宣導品，其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<u>貳佰元</u>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</p> | <p>六、一般事項節約措施如下： (一)各機關應切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。 (二)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及志工，以抑止人事費用成長。 (三)各種文件之傳閱及備份，請善用電子化作業，以節省紙張及郵資費，印刷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。 (四)各種節令慶典、活動，不得鋪張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。 (五)為配合本府各項業務或活動，以各機關名義製作、發放，具宣導目的之宣導品，其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</p> | <p>第五款參照法律用語，修正數字表達。</p>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|----|
| 辦理。 | 辦理。 | |